2020/10/24 文书全文

王久存与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其他一审行政判决书

行政处罚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12-11

浏览:8次

0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8) 冀0203行初387号

原告王久存,男,1970年12月19日生,汉族,住唐山市。

委托代理人万立军,男,河北唐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 住所地: 唐山市路北区龙泽南路29号。

法定代表人马爱军,男,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刘振彪,男,该分局法制大队民警。

原告王久存不服被告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于2018年6月2日作出的唐公北(果)行罚决字【2018】04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8年10月8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18年10月8日立案后,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1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王久存及其委托代理人万立军,被告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委托代理人刘振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于2018年6月2日作出唐公北(果)行罚决字【2018】04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称: "1日20时左右,王久存因不满政府对边各寨三村的拆迁补偿条件,在边各寨三村的微信群里呼吁村民抵制签订拆迁协议,截止到2日早上9时10分许,边三村民没有到拆迁指挥部签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造成拆迁工作停滞不前,王久存的行为构成了寻衅滋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对王久存行政拘留七日。"

原告王久存诉称,原告居住于唐山市路北区果园乡边各寨三村。2018年路北区政府组织果园乡边各寨三村平改,原告确实认为拆迁补偿标准过低,但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所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原告寻衅滋事与事实不符,该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事实及证据依据:一、原告仅发表自己对拆迁补偿条件的个人看法与意见,并未煽动、呼吁其他人不签订协议,更未诋毁拆迁政策;二、村民未签订拆迁协议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各家各户均有不同的情形及原因,原告个人原因不可能造成拆迁工作整体停滞不前;三、签订拆迁协议起始时间为2018年6月1日,截止2018年6月25日,事后绝大多数村民均签订了拆迁协议,未签订协议的村民仅处于观望状态,被告不能将6月2日未签订协议的过错归咎于原告。被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原告进行行政处罚明显属于适用法律错误。被告存在程序违法。被告对原告进行处罚前并未告知原告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未告知及听取原告的陈述和申辩,未告知原告享有回避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四条之规定。综上所述,请求法院撤销唐公北(果)行罚决字【2018】04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0/10/24 文书全文

被告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辩称,被告作出的唐公北(果)行罚决字【2018】04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 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1、受案登记表; 2、受案回执; 3、传唤证(王久存); 4、传唤证(于爽); 5、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王久存); 6、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于爽); 7、行政处罚审批表(王久存); 8、行政处罚审批表(于爽); 9、行政处罚决定书(王久存); 10、行政处罚决定书(于爽); 11、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王久存); 12、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于爽); 13、行政拘留执行回执(王久存); 14、行政拘留执行回执(于爽); 15、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王久存); 16、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于爽),证据1-16证明:程序合法; 17、报案材料,证明:本案的来源; 18、回访笔录(佘赋),证明:没有新线索提供; 19、询问笔录(佘赋),证明:王久存、于爽诋毁拆迁政策,抹黑政府形象,呼吁村民抵制拆迁; 20、王久存笔录,证明:承认在微信群呼吁村民抵制拆迁; 21、于爽笔录,证明:不承认在微信群里呼吁村民抵制拆迁; 22、牛海燕笔录,证明:王久存在微信群里呼吁村民抵制拆迁; 23、宋恩利笔录,证明:于爽召集村民,在现场呼吁村民抵制拆迁; 24、现场录像视频光盘两张,证明:李爽、王久存言行; 25、边二于爽讲话录像,证明:视频资料来源。

经庭审质证,原告对被告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提交证据提出质证意见,原告称:对证据1-14的真实性无异 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证据15-16以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均没有明确向原告告知享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 利,没有具体征求办案人员具体回避的具体意见,剥夺了二人回避权利涉嫌程序违法。公安处罚告知笔录中,原告提 出陈述和申辩,下文也明确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但案卷中没有任何进行复核的法律文件,不能认定公安机关采纳了 二人的陈述和申辩。佘赋的报案材料、回访笔录、询问笔录中关于原告呼吁村民诋毁拆迁政策的陈述均是听他人所 '述,属传来证据,证明力较低。回访笔录中记录人、回访人为同一人,不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程序规定。王 久存笔录中的内容显示,其并未煽动村民拒绝签字,仅发表了个人观点,其他村民并未因其观点影响事后签字,且政 府拆迁政策截止日期为6月25日,对原告进行拘留的时间为6月2日,事后有二十三天时间对村民进行劝导工作,原告 的言论不能左右村民的意见。王久存笔录第三人公安机关向其出示微信群语音转换的材料显示为A4纸六张,但案卷 材料中并没有该证据。关于于爽的笔录显示,于爽为嫁到曹家口,曹家口历经九年没有回迁,于爽所做工作即为回迁 房屋的质保工作,亲眼见证在拆迁过程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其并非诋毁拆迁政策,而是根据亲身经历发表个人观点。 关于牛海燕的笔录,结合视频资料,牛海燕称记不清王久存说了什么,其并未对具体内容进行详细描述,仅是其自身 对王久存说话内容的主观理解和认识,王久存讲话内容远不足以影响拆迁整体工作停滞不前。牛海燕询问笔录的录像 并未显示询问人为几人,且该录像并非全程录像,未看到被告提供证据的原始载体。该录像中办案人员明显存在诱导 牛海燕回答问题的情况,故牛海燕的笔录是通过非法手段收集,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应当不 予采信。宋恩利笔录中称于爽召集村民、散播谣言,但在被告提交的证据无法证实,其笔录中提到"经了解得知", 应当认为该证据属传来证据,证明力较低。宋恩利称当晚在广场现场,但其并未制止的陈述与事实不符。于爽的行政 处罚决定书认定其在边各寨二村微信群中抵制拆迁协议,但没有证据材料证明该事实。对证据24、25有异议,只有 王久存笔录的视频,没有于爽的相关视频内容。关于于爽的讲话视频,可以看出当时广场人数并不多,与宋恩利笔录 2020/10/24 文书全文

中所称二三百人不符,且现场讲话并不存在煽动、鼓动性的语言。于爽在视频中的谈话内容并非诋毁拆迁政策,仅是表达个人观点,并无任何证据证明其对拆迁不满,其仅对补偿标准有不同看法。结合于爽笔录可以证实,当时并非召集,并非有预谋的行为。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定如下:本院认为被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均真实合法,能够认定与本案相关的事实,依法对其提交证据的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原告王久存系唐山市路北区果园乡边各寨三村村民。2018年6月2日9时12分,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果园派出所接报案称原告王久存在微信群呼吁村民抵制签订拆迁协议。被告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对案件受理调查后,认为原告王久存于2016年6月1日20时左右,在边各寨三村微信群中呼吁村民抵制签订拆迁协议,导致拆迁工作停滞不前,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于2018年6月2日作出唐公北(果)行罚决字【2018】04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王久存处以行政拘留七日之行政处罚。

本院认为,原告王久存因不满拆迁补偿条件,于2018年6月1日在边各寨三村微信群中发表不当言论,呼吁村民抵制签订拆迁协议,其行为影响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被告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依法应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王久存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上诉,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刘连军人民陪审员马汝军人民陪审员李桂山

二。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法官 助理 张 弛

书 记 员 刘 洁